

# 唐河县民政局文件

唐民[2023]75号

## 唐河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探索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制度，构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规范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号）、《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豫办〔2023〕8号）、《南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试点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瞄准“全省前列、全国一流”目标，通过监管流程再造、制度

重塑、场景应用，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体系，为推动养老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 实现监管信息全归集。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承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关停退出等覆盖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的基本数据归集，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的关联整合，形成多维度、全要素的监管信息，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运用大数据应用分析，强化风险跟踪和预警。

(二) 实现监管事项标准化集成。以养老服务机构许可备案监管、服务内容监管、质量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监管、涉及资金监管、运营秩序监管、突发事件应对监管、场所使用监管、医疗活动监管、服务收费监管等为重点监管内容，通过梳理整合，实施集成化、标准化监管事项管理。

(三) 实现监督检查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协同监管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唐河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各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互知、检查结果互通；依托省、市相关系统，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和质量实行联合重点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重点违法线索进行互联。

(四) 实现监管结果全公开。通过国家、省、市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监管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对养老服务机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监管处理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开通报，发挥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作用，形成有效震慑。

## 二、监管对象

唐河县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未经登记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等，依法依规全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监管信息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不同法人主体的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归集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息及各部门在监管中形成的监管信息。开发建设县养老服务协同监管平台，整合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监管信息库。

（二）确定监管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部门“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及国务院、省制定的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全面梳理各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逐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内容，梳理形成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

监管事项清单。

(三) 梳理检查要素。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从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运营秩序、突发事件应对、设施使用监管等维度，全面梳理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涉及的要素内容，将其标准化集成为“一件事”综合监管要素。

(四) 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各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检查情况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依职责协同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在对外公开；制定《唐河县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报至省级、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同时，将信用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养老服务机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 四、工作安排

(一) 建立综合监管基础信息库。成立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协调机制，县直各职能部门、单位依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事项，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及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基础名录，并按市场主体、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分类归集。

(二) 深化提升改革工作。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

改革工作动态调整与问题处理机制，优化完善监管平台、工作流程，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对制度设计、运行机制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总体牵头协调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县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协调解决各部门在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工作联动。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级分类、分工配合”原则，县（乡镇）按照监管事项，将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加快推进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工作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改革工作中的改革成效和亮点做法，积极做好向上推介工作，充分展示唐河县工作特色和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的重大成效。

（四）后续监管。原则上在综合一件事监管检查过的养老机构，本年度不在参与双随机监督检查、日常执法监督检查，避免重复检查造成执法过多，影响养老机构的日常经营。

-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综合监管检查清单  
2. 养老领域一业一查检查手册  
3.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协同监管流程图

